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蘇月華即李杏法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李以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521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3209730		3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654809		300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658380		9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652351		15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頌堯